

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

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示范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家庭农场发展工作，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该县家庭农场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30 万元，专项用于扶持 6 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的实施依据。

根据《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宁县家庭农场发展实际，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实施能力提升项目

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项目为中央财政扶持资金，扶持对象为全县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（包括县级），且纳入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。

3.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

该项目为中央财政扶持资金，主要用于补助家庭农场生产技能和市场经营管理培训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品牌建设、农用设施设备购置、引进新品种、购买生产资料（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%）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建设内容。确定实施项目的家庭农场每家补助资金为 5 万元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通过"先建后补"方式，每家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元，重点支持生产技能培训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品牌建设、农用设备购置等方向，带动小农户 20 户以上，提升家庭农场规模化、规范化经营水平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

预期投入 30 万元，每个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元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

家庭农场农业生态循环发展模式以其多元经营、生态友好和社区农民参与等特点，为农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。通过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生产成本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，中小型家庭农场农业生态循环发展模式能够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从 2024 年 6 月开始，到 2024 年 10 月结束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束后，申请县级验收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验收组，根据项目方案，通过现场勘验、查看项目资料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进

行了详细全面、客观公正的绩效考评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 万元,总投入 30 万元,资金到位 30 万元,实际使用 30 万元,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,支出实现率 100%,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项目的自评主要采取比较法,对照目标任务,实地查看完成情况、过程资料,入户调查满意度的方式,全面评价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宁县传统家园种植家庭农场新建办公室一座;宁县阿峰家庭农场、宁县中村天宁养殖家庭农场、宁县楠义井种植家庭农场、宁县泮润淋养殖家庭农场、宁县早胜镇陇塬金穗种养殖家庭购买农机具,6 个家庭农场已全部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内容。

经评价核验,2024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,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:

1.时效目标:经核验,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2.成本目标:5 万元用于建设办公室支出,25 万元用于家庭农场的农机具购买支出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:6 家家庭农场全部完成能力提升任务,其中购置农机设备 18 台(套),建设仓储设施 800 平方米,均达到年

初设定目标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: 2024 年扶持家庭农场项目数量 6 个,项目及时,家庭农场年经营收入大于 20%,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,目标完成 100%。

5.经济效益目标/社会效益目标/生态效益目标/可持续影响目标: 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,项目带动小农户 120 户,户均年增收 0.9 万元,带动农户满意度达 95%;家庭农场从业人员稳定率提升至 90%,土地流转规范率 100%,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(三) 项目绩效分析(对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进行逐项分析,需要描述扣分的原因)。

1.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,自评得分 35 分。其中:

(1) 时效情况 10 分,得分 10 分,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文件下发以后,领导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做了批示,并安排专人负责。

(2) 项目立项 10 分,得分 10 分,得分的原因是项目下达后,家庭农场自主申报,经乡镇审核、县农经局复审、县农业农村局审议后公示,最终确定 6 家实施主体,10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;

(3) 目标管理 10 分,得分 10 分,得分的原因是该项目设计合理,投资概算科学,通过实施该项目,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。

(4) 资金落实 10 分,得分 5 分,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结束后,6 个家庭农场资金已拨付到位;扣分的原因是拨付资金进度较慢。

2.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其中：

（1）业务管理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项目从 2024 年 6 月开始到 2022 年 10 月底结束。2024 年 6 月 1 日—7 月 10 日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成立机构，充实人员，筹措资金；2024 年 7 月 11 日—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实施项目，购置相关生产设备；2022 年 9 月 1 日—30 日完成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考核，10 月份进行县级验收，迎接省、市检查验收。

（2）资金使用管理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，规范项目实施、验收及资金拨付等程序，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、管理制度，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37 分。其中：

（1）产出数量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……；扣分的原因是宁县传统家园种植家庭农场新建办公室一座；宁县阿峰家庭农场、宁县中村天宁养殖家庭农场、宁县楠义井种植家庭农场、宁县沔润淋养殖家庭农场、宁县早胜镇陇塬金穗种养殖家庭购买农机具，6 个家庭农场已全部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内容。

（2）产出质量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 6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项目示范项目都全部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，达到项目建设质量要求。

（3）经济效益/社会效益/环境效益/可持续效益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带动小农户 120 户，户均年增收 0.9 万

元，带动农户满意度达 95%；家庭农场从业人员稳定率提升至 90%，土地流转规范率 100%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一是生产过程机械化程度不高，人工投资大，成本高；二是家庭农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必须由懂技术、会管理、善经营的新型农民管理，培育工作任重而道远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进一步加大对家庭农场示范项目的扶持力度，充分调动基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

